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讯科技”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2014年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规范》（证监会公告〔2014〕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监会公告〔2014〕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监会公告〔2014〕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监会公告〔2014〕1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涉及投资者资格、老股转让、限售期、定价方式、回拨机制、配售规则等方面有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发行方式（以下简称“网上网下”），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3、发行人和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西南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商报》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上网下申购已于2015年2月9日（T-1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成长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申购报价。

2、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3,106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5年2月2日在《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进行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及上网发行网址（http://www.swsc.com.cn）查询。

3、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已于2015年2月10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15年2月12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回拨机制”。

4、当本次发行网下申购认购总量未达到网下申购发行数量，即3,010万股时，或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申购发行数量2,000万股且网上认购不足时，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各自认购数量足额缴款，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中止发行程序，择机重启发行。

5、本次发行网下申购认购总量未达到网下申购发行数量，即3,010万股时，或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申购发行数量2,000万股且网上认购不足时，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各自认购数量足额缴款，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中止发行程序，择机重启发行。

6、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已于2015年2月10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15年2月12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回拨机制”。

7、当本次发行网下申购认购总量未达到网下申购发行数量，即3,010万股时，或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申购发行数量2,000万股且网上认购不足时，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各自认购数量足额缴款，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中止发行程序，择机重启发行。

8、本次发行网下申购认购总量未达到网下申购发行数量，即3,010万股时，或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申购发行数量2,000万股且网上认购不足时，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各自认购数量足额缴款，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中止发行程序，择机重启发行。

9、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0.60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弘讯申购”，申购代码为“723015”。

10、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2月11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15年2月12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回拨机制”。

11、当本次发行网下申购认购总量未达到网下申购发行数量，即3,010万股时，或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申购发行数量2,000万股且网上认购不足时，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各自认购数量足额缴款，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中止发行程序，择机重启发行。

1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认购总量未达到网下申购发行数量，即3,010万股时，或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申购发行数量2,000万股且网上认购不足时，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各自认购数量足额缴款，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中止发行程序，择机重启发行。

13、本次发行的网上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商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弘讯科技	指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3,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通过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1,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	除网下投资者以外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电子化平台申购的机构投资者
网下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2015年2月9日（T-1日）19:30-15:00在《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规定的符合网下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公募基金	指	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社保基金	指	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
网上网下资金专户	指	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在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T日	指	2015年2月11日，即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的日期
人民币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截止2015年02月08日下午15:0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网下机构投资者共87家有效申购报价，其中询价网下机构投资者共有17家，参与投资者的资格进行了核查。除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64家投资者的申购资格符合《初步询价公告》所约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私募基金协会的登记和基金备案。64家投资者的报价区间为10.60元/股-11.00元/股，累计申购数量为217,760股。全部报价明细请见本公告附件。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86家配售对象的具体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区间（元/股）	10.6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0.60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区间（元/股）	10.60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0.60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报价的按照拟申购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拟申购数量的按照报价时间晚到者优先进行排序。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15%，对应的剔除数量为22,107股。其中，报价在10.60元以上的全部剔除，10.60元拟申购数量为2,100万股及以下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元/股）
 10.60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 10.60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元/股） | 10.60 |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 10.60 |

（三）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截至2015年02月0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31.52倍。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对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收盘价/发行价 2015-02-05	2013年EPS（元）	2013年PE（倍）
汇川技术	34.47	0.27	48.14
华中数控	16.97	0.06	27.27
英威腾	15.96	0.35	46.25
鸣志电机	19.44	0.46	42.35

本次发行价格10.60元/股对应的2013年扣非净利润后净利润的市盈率为22.7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量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费用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10.60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为46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5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5,650万股，申购数量总和为3,01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报价及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五）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六）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发行数量为5,01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网下网下发行数量为3,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8%；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发行发行数量。

（七）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0.6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07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2）22.78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17.22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22.97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 2015年2月2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
T-6日 2015年2月4日	网下投资者向主承销商申报参与网下询价情况 截止：15:00
T-5日 2015年2月4日	初步询价时间 9:30-15:00
T-4日 2015年2月6日	初步询价时间 9:30-15:00
T-3日 2015年2月6日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T-2日 2015年2月9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5年2月10日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 网上路演、网上申购缴款启动
T日 2015年2月11日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日 申购截止：15:00 收到申购款项16,000万元（到账时间16:00-22:00）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2月12日	网上申购缴款到账 网上申购缴款到账 网上申购缴款到账
T+2日 2015年2月13日	网上申购缴款到账 网上申购缴款到账 网上申购缴款到账
T+3日 2015年2月16日	刊登《中签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发行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修改发行日程。
（2）如网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或申购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申购数量高于网下发行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期间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顺延至网下发行期间。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47,929.79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3,10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186.7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7,919.22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于2015年2月2日（T-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2015年2月11日（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初步认购数量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2）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3）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4）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5）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6）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7）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8）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9）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10）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1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12）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13）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14）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15）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16）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17）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18）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19）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20）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2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22）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23）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24）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25）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26）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27）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28）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29）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30）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3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32）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33）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34）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35）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36）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37）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38）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39）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40）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4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42）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43）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44）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45）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46）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47）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48）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49）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50）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5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52）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53）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54）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55）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56）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57）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58）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59）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不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申购时间内（2015年02月1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2,000万股“弘讯科技”按发行人在交易所指定的申购账户，作为该账户唯一“买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申购时间内通过上交所指定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账户数。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顺序摇号，然后进行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100%。

（六）申购数量与申购款缴纳
1、本次发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根据其2015年2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低于1,000元，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20,000股。

2、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申购的，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网下申购账户（以2015年2月9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有效申购，其中后续申购无效申购。

4、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有开立有效账户参与网下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2015年2月9日（T-2日）为准）。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肆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5年2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日均持有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日均持有市值计入投资者的持有市值中，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日均持有市值不计入投资者的持有市值中，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按证券法、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情况，不影响证券账户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2015年2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配售的股份市值与相应收益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计入申购。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20,000股。

2、存足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弘讯科技”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15年2月11日（T日）前在上交所指定的证券交易网上开立申购资金账户，并于申购前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款。

3、申购委托
（1）投资者应当委托证券经纪商填写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中国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账户必须开通于申购所需款项到账的银行）的网上交易权限的证券交易网站点办理委托手续。每个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申购委托，重复无效且不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委托证券经纪商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即视同成交。

（八）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随机
2015年2月12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站点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2015年2月12日（T+1日），进行摇号、验资、配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申购资金到账的实际情况以验资报告为准，申购1,000股以下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时同时摇号中签号码，配号不间断，且到最后一申购号，并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凡资金不足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5